

28.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照大会本决议及前此各决议中所列出的进行它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六 (X X VII)。拟订各国用 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 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其中它强调在和平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的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及在人类努力的这一新领域中发展法治的重要，

又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四五三 B 号决议 (X X III)，其中它说明空间探测的利益，一切经济和科学发展阶段的国家可以共享，

重申在为一切国家的利益并为发展一切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了解而推进外层空间的和平探测及使用方面，全人类有共同的利益，

计及直接电视广播可把世界各国人民更紧密地拉在一起，扩大新闻和文化价值的交流，并提高各国人民的教育水平，

同时也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于若干条件下进行，使这种新的空间技术只会有助于增进各国人民间和平与友谊的崇高目标，

关心到必须防止直接电视广播成为国际冲突的根源，成为各国间关系恶化的根源，并必须保护各国主权，使其不受外来干涉，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向大会提出的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公约草案，⁹

希望在联合国宪章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

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⁰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¹¹的基础上，进一步订定各国在这方面的活动所应遵守的明确的国际法规则，

深信各国在直接电视广播方面的活动必须以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平等、合作及互利等原则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以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的采用，可能引起与必须确保在严格尊重各国主权的基础上通讯自由流通一点有关系的重大问题，

1. 认为必须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的各项原则，以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国际协定；

2. 要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尽快拟订这种原则；

3. 请秘书长将第二十七届联大讨论“拟订各国用人造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国际公约”一项目的全部有关文件递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〇八一次全体会议

二九一七 (X X VII)。拟订各国用人造 地球卫星作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 的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排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新闻自由的第二四四八号决议 (X X III) 以及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²序言部分，其中规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一一〇号决议 (II) 适用于外层空间，

注意到在新闻自由盟约草案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8、29 和 37，文件 A/8771。

¹⁰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附件。

¹¹ 参看第二六二五号决议 (X X V)，附件。

¹² 参看第二二二二号决议 (X X I)，附件。